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

因應特教生比例不斷上升，臺中市
教育局具體協助政策與資源提供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蔣偉民

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市現況.....	3
參、本府教育局具體協助政策.....	5
肆、本府教育局具體資源提供.....	8
伍、未來規劃.....	13
陸、結語.....	13

因應特教生比例不斷上升， 臺中市教育局具體協助政策與資源提供 專案報告

壹、前言

依據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因建國百年政府積極推動鼓勵生育政策及龍年效應，107-112學年度國小新生人數增加，其後則因少子女化學生人數遞減，但全國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數仍持續增加，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數也呈現同樣趨勢增加中，每年也依需求調整或增設身心障礙類班級，其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一、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出率及人數增加

近年全國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出率平均約為4.3%，本市105學年度鑑出率略為偏低（約為3.09%）。為提早發現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落實轉介前介入，本市持續加強落實各校宣導、精進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及簡化流程等措施，身心障礙學生鑑出率逐年提升，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出率已趨近全國平均（如表1）。

表1 105學年度至118學年度全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鑑出率統計表

學年度	全國國中人數	全國國小人數	本市國中人數	本市國小人數	本市國小1年級	本市國中身障人數	預估人數(4%)	實際比率	本市國小身障人數	預估人數(4%)	實際比率
105	687,212	1,173,885	89,408	153,062	23,115	2,308	3,576	2.58%	4,737	6,122	3.09%
106	653,273	1,146,661	85,244	150,412	24,188	2,178	3,410	2.56%	4,566	6,016	3.04%
107	624,409	1,158,551	81,865	153,260	28,871	2,165	3,275	2.64%	4,583	6,130	2.99%
108	607,980	1,170,614	80,549	155,376	28,449	2,318	3,222	2.88%	4,699	6,215	3.02%
109	597,787	1,173,866	79,598	156,584	26,891	2,428	3,184	3.05%	5,065	6,263	3.23%
110	586,914	1,191,317	78,320	161,242	28,700	2,733	3,133	3.49%	5798	6,450	3.60%
111	562,216	1,222,575	75,249	165,617	28,614	2,774	3,010	3.69%	6,321	6,625	3.82%

學 年 度	全國國中人數	全國國小人數	本市 國中 人數	本市 國小 人數	本市 國小 1年級	本市 國中 身障 人數	預估 人數 (4%)	實際 比率	本市 國小 身障 人數	預估 人數 (4%)	實際 比率
112	546,296	1,235,355	73,488	168,721	27,355	2,912	2,940	3.96%	6,829	6,749	4.05%
113	569,218	1,204,305	77,469	165,568	25,671	3,107	3,099	4.01%	6,628	6,623	4.00%
114	605,960	1,168,303	82,940	161,407	24,306	-	3,318	-	-	6,456	-
115	622,103	1,134,651	85,638	156,722	22,146	-	3,426	-	-	6,269	-
116	617,829	1,081,162	85,435	149,035	20,967	-	3,417	-	-	5,961	-
117	613,210	1,017,895	85,597	139,532	19,122	-	3,424	-	-	5,581	-
118	610,685	955,348	86,131	129,326	17,148	-	3,445	-	-	5,173	-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3-128學年度、教育部特教統計年報；114學年度之後之數據為預估)

二、部分行政區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持續增加

依本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近6年統計，國民教育階段於以下行政區身障人數持續增加中，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就近入學，部分行政區有持續增設身心障礙類班級之必要。

(一) 國小階段：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東勢區、潭子區、大雅區、大肚區、沙鹿區、烏日區、神岡區、清水區、霧峰區、后里區、東區、新社區、大甲區、梧棲區、龍井區。

(二) 國中階段：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大雅區、大甲區、沙鹿區、清水區、梧棲區、東區、南區、南屯區、石岡區、后里區、烏日區、神岡區。

貳、本市現況

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班級數為689班，身心障礙學生數為15,963人，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1,565人。各項統計如下：（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114年3月23日資料庫）

表2-1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各教育階段安置類型班級數統計表

安置類型 教育階段	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合計
學前	67	—	18	7	92
國小	87	200	64	9	360
國中	26	77	37	9	149
高中	5	12	33	38	88
小計	185	289	152	63	689

表2-2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數統計表

特教班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8	2		10
視障巡迴輔導班		4			4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4	2		6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6	3		9
床邊教學班		2	2		4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67	63	17	5	152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199	76	12	287
視障資源班		1	1		2
不分類集中式	23				23
智障集中式		69	41		110
聽障集中式	2	3	3		8
視障集中式		1	2		3
資料處理科				3	3
綜合職能科				34	34
餐飲服務科				18	18
包裝服務科				3	3
居家生活服務科				6	6
門市服務科				4	4
保健按摩服務科				3	3
合計	92	360	149	88	689

表3 113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表(依障礙類別)

教育階段	學習障礙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語言障礙	腦性麻痺	多重障礙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肢體障礙	發展遲緩	小計
學前		19		4	117	8	1	38	22	2	1	1	3,644	3,857
國小	2,347	1,322	1,050	1,161	221	48	65	162	151	43	5	53		6,628
國中	1,098	505	539	622	90	32	3	101	65	27		25		3,107
高中	721	415	359	594	76	38	3	68	49	20		28		2,371
小計	4,166	2,261	1,948	2,381	504	126	72	369	287	92	6	107	3,644	15,963

表4 113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依安置班別)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31	217	220	839	1507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4,967	2,338	651	7,956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3,431	607	101	99	4,238
視障資源班		6			6
不分類集中式	175				175
智障集中式		632	355		987
聽障集中式	14	25	10		49
多障集中式	5	13	14		32
視障集中式		20	15		35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55	13		68
視障巡迴輔導班	1	15	6		22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9	2		11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62	33		95
資料處理科				18	18
綜合職能科				367	367
餐飲服務科				217	217
包裝服務科				30	30
居家生活服務科				82	82
門市服務科				46	46
保健按摩服務科				22	22
合計	3,857	6,628	3,107	2,371	15,963

表5 113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統計表(依任教班別)

特教班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小計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16	6		22
視障巡迴輔導班		8			8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8	6		14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12	9		21
床邊教學班		4	6		10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34	126	51	14	325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398	228	28	654
視障資源班		2	3		5
不分類集中式	46				46
智障集中式		138	123		261
聽障集中式	4	6	9		19
視障集中式		2	6		8
綜合職能科				80	80
餐飲服務科				44	44
包裝服務科				9	9
居家生活服務科				18	18
門市服務科				12	12
保健按摩服務科				9	9
合計	184	720	447	214	1,565

參、本府教育局具體協助政策

一、逐年增班且妥適調配教師人力以下降師生比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及幼兒園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類型、班級人數、教師編制概述如表6。

表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學生人數及師生比一覽表

班級類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	教師編制	師生比
集中式特教班	幼兒園	不超過8人	2人	1:4
	國民小學	不超過10人	2人	1:5
	國民中學	不超過12人	3人	1:4

班級類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	教師編制	師生比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15人	3人	1:5
分散式資源班 及巡迴輔導班	幼兒園	不超過30人	2人	1:15
	國民小學	不超過20人	2人	1:10
	國民中學	不超過24人	3人	1:8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45人	3人	1:15

本府教育局每年於12月定期通盤檢視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實際需求，參考各行政區人口、普通班學生人數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增減趨勢，做為規劃調整班級數暨教師數之依據，逐年增設或調整特教班型，並依需求辦理教師甄選，透過教師人力支援方式，彈性調配全市特教教師人力，以降低特教班師生比，目前集中式特教班每班師生比皆符合法規規定，另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將依教育部之規定，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於117學年度、幼兒園教育階段於120學年度達成法規規定之師生比。本市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班級數如圖1及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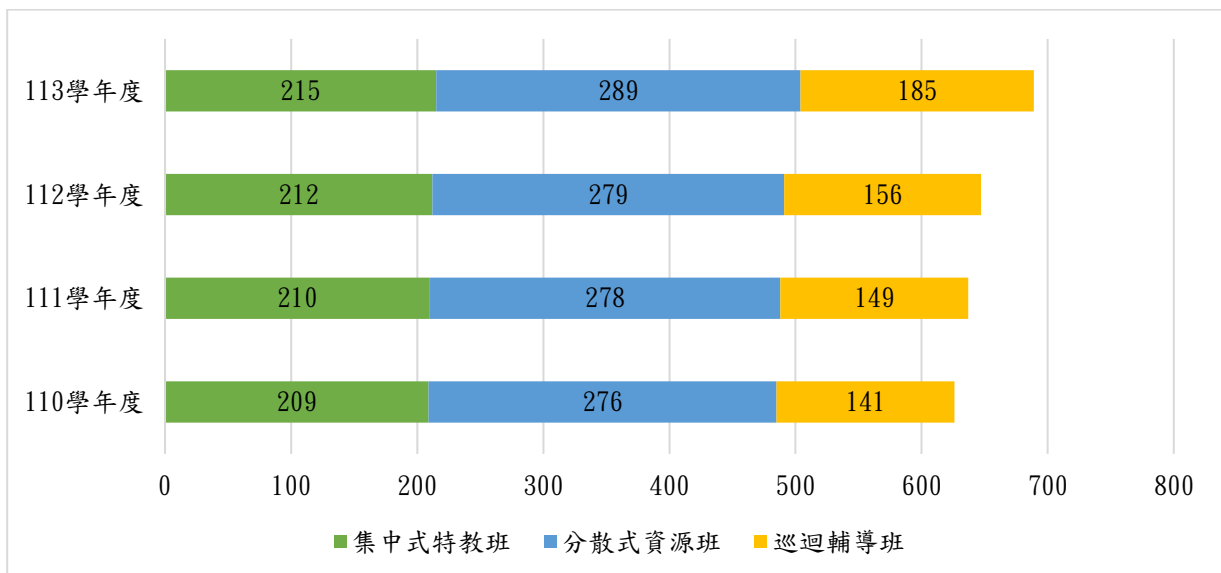


圖1 本市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一覽表（不含國、私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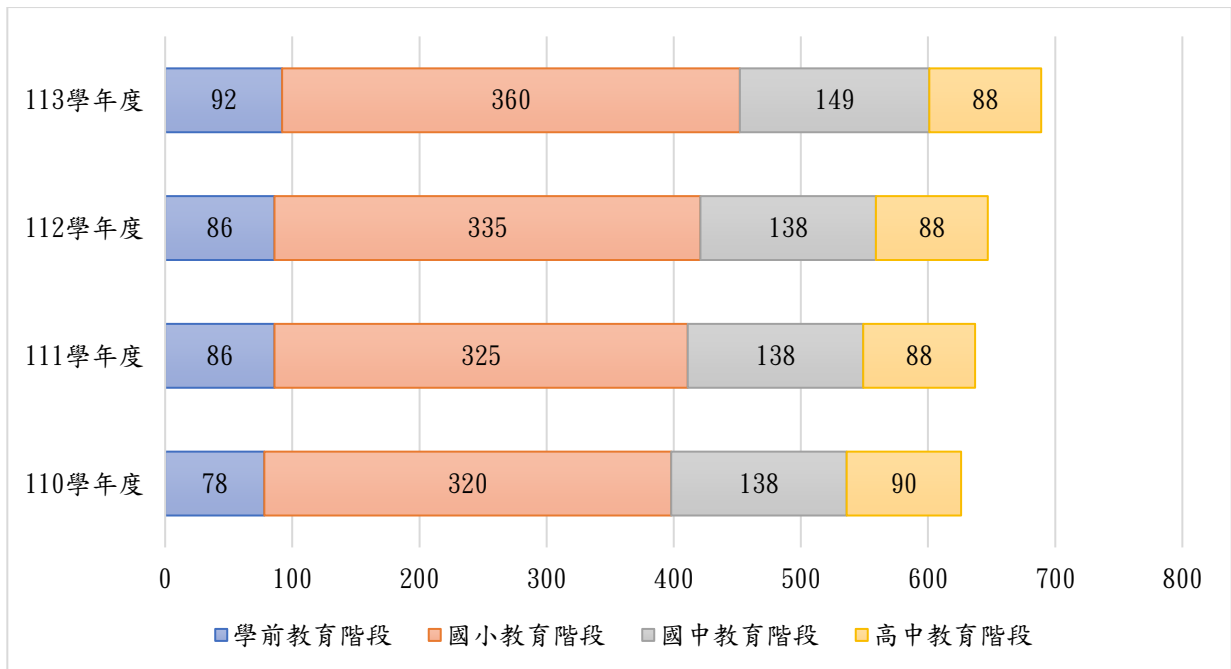


圖2 本市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一覽表（不含國、私立學校）

二、減輕特教教師於特教學生鑑定評估工作負擔

本市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定，鑑定評估人員辦理評估工作時給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且核給鑑定評估報告費及施測費等各項相關工作費用。

另為全面減輕本市特教教師辦理鑑定評估工作之負擔，刻正規劃於114學年度增置9名專責辦理鑑定評估工作之特殊教育教師，並將具有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納入本市鑑定評估人員人力資料庫。

三、推動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合作教學

為落實「融合教育」，本市積極規劃推動「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合作教學」，以期精進轉型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服務模式，除了依學生核心困難與能力現況規劃抽離式

之課程外，亦能與普通班教師合作找出其在普通班學習之核心問題與需求，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有效教學輔導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本政策自112學年度下學期起由西區大勇國小、南區國光國小、大雅區大明國小、豐原區豐村國小、烏日區溪尾國小及市立清水國中等6校擔任前導學校試行，預計於114學年度全面執行。

為使學校及家長能理解此精進轉型方式之規劃，自112學年度針對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透過教育電台廣播、研習、說明會、書面宣導單張等多元方式宣導。

四、精進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本府教育局每年針對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校長及行政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學校其他相關人員及家長，規劃多元管道及方式之研習進修活動（本市113年1月至12月由教育局主辦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研習共計188場次），以強化普通班教師面對特定障礙類別學生之教學輔導及班級經營知能，並以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權等理念為主軸，期為特教學生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持續深化特殊教育。

肆、本府教育局具體資源提供

本市為落實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採專業團隊合作進行，並依教育部支持服務規定，提供各項資源，分述如下：

一、學生層面

（一）適性化安置及個別化教育服務

學生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後，會依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核心困難，安

置適切之特殊教育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各種安置班型皆以規劃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課程與教學為核心概念，透過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等，提供學生適性課程與多元學習方式，建構身心障礙學生與同儕共同學習、互相理解與接納之共融學習環境。

另學校或幼兒園應以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特性，依相關規定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明列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需求評估、相關服務、支持策略、教育目標、評量方式及標準、轉銜輔導、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內容，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1次，並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

（二）教育輔具服務

本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和評估服務，借用教育輔具類別，包含視覺、聽覺、行動移位與擺位、閱讀與書寫、溝通及其他輔具，項目如特製輪椅、擺位椅、盲用電腦、擴視機、FM 調頻系統、溝通板、特製課桌椅等；另評估係與本府社會局合作，透過輔具中心專業評估人員和設備，提供定點評估和到校評估，協助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適合之教育輔具。112學年度提供教育輔具相關統計如表7。

表7 112學年度提供教育輔具相關統計表

服務	人數	人次/數量	經費
教育輔具評估	115	156	162,000
教育輔具借用	222	277	8,735,380

（三） 適性教材服務

包括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並由各校預算編列「特教班教師教材編輯費」，由特教教師依學生需求提供其他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影音加註文字、數位及相關軟體等學習教材，並配合學生及幼兒發展，提供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112學年度提供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相關統計如表8。

表8 112學年度提供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相關統計表

教育階段	點字書提供人數	大字書提供人數	有聲書提供人數	經費總數
國小	12	68	1,003	5,756,726
國中	17	36	422	2,599,832
高中職	38	9	7	4,432,014
合計	67	113	1,432	12,788,572

（四） 校園生活及學習人力協助

運用特教助理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校園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數位轉換、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輔具使用、心理及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及其他必要學習與人力協助支持服務。並於113學年度增加進用55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完備人力支持網絡。113學年度提供特教助理人員相關統計如表9。

表9 113學年度提供特教助理人員相關統計表

	時薪制 教師助理員	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月薪制（進用55人）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服務學生數	1,026人	1,225人	125人
服務時數	9萬4,828小時	19萬6,542小時	8萬8,000小時
核定經費	2,612萬784元	4,481萬1,576元	2,611萬9,005元

（五）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提供學校申請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學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服務。113學年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統計如表10。

表10 113學年度提供相關專業人員統計表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心理治療師
服務學生數	597人	3,491人	3,181人	50人
服務時數	2,993小時	1,0261小時	9,885小時	463小時
核定經費	329萬2,300元	1,128萬7,100元	1,087萬3,500元	50萬9,300元

二、 家長層面

（一） 家庭支持服務

由各校（園）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園）內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資源，以多元、彈性方式，採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構）或團體之服務。

（二） 轉銜輔導服務

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

1. 應依學生需求進行轉銜評估，擬定生涯轉銜計畫，且按生涯轉銜計畫，結合各項資源，辦理轉銜服務、活動與課程（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社會及醫療福利服務、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2. 原安置單位應按相關規定及期程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或幼兒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進行詳細討論，擬具各項轉銜建議，且依會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確實將個案資料移轉至新安置單位。

三、學校層面

(一) 校園無障礙環境

每年持續盤點學校無障礙設施，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學校以持續完善學校就學設施。111年至113年有關校園無障礙環境辦理情形如下：

1. 111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一般無障礙」補助龍井區龍峰國小等35校，補助總金額計3,382萬060元；「新建無障礙電梯」補助梧棲區永寧國小等14校，補助總金額計8,002萬2,805元。
2. 112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一般無障礙」補助北屯區軍功國小等5校，補助總金額計359萬2,999元；「新建無障礙電梯」補助大里區益民國小等6校，補助總金額計3,450萬元。
3. 113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一般無障礙」補助清水區東山國小等34校，補助總金額計2,766萬9,470元；「新建無障礙電梯」補助市立順天國中等19校，補助總金額計1億850萬1,842元。

(二) 其他支持服務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於校長研習/會議宣導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另本市

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每安置1名身心障礙學生，不分障礙類別及程度，該班級得酌減學生1名。

伍、未來規劃

一、持續逐年調整特教班班級數及增置合格特教教師

定期查核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分布狀況，並於審慎評估學校可用空間後，逐年調整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亦將配合特殊教育班增調情形，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介聘及甄選事宜，以持續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二、持續充實特教學生學習協助

逐年增聘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由教育局統籌調度至學校、幼兒園服務，提升渠等勞動條件，穩定服務人力，以持續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更良好之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落實融合教育並精進全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未來將持續推動融合教育，強化各級學校和幼兒園相關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辦理特殊教育法規、特殊需求課程、融合教育與 CRPD、普通班課程調整、身心障礙學生特質、特殊教育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相關研習，以積極營造友善、關懷及接納學習環境。

陸、結語

本府除逐年規劃調整特殊教育班級數以降低師生比，讓特殊教育學生獲得更好的服務外，並可減輕特殊教育教師之負擔。同時，為落實融合教育，增加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將可加強對就

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更全面之支持服務。教育局將持續完備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體系，積極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督導各校（園）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學習環境，以落實融合教育，以期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